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完全自费药品医疗费用特约保险  
(互联网专属) 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2522021122132263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在指定保险责任项下扩展承保: 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指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因此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不属于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范围的完全自费药品医疗费用。

上述所称指定保险责任, 即意外伤害医疗类保险责任、突发急性病医疗类保险责任或预防接种医疗类保险责任, 具体由投保人在申请扩展承保时选择, 经保险人同意后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未载明的不作为指定保险责任。

上述所称完全自费药品医疗费用, 指未被纳入被保险人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其他药品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未参加的, 按照被保险人所在地级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